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为满足海兰天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与申万秋先生（公司及海兰天澄董事长）及王和平先生（持有海兰天澄 34%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海兰天澄总经理）共同为其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华阳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7.5108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4、成立日期：2009年2月5日

5、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

6、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安全、分析仪器仪表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数码、通信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环境污染的治理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工程监理；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教育教学仪器及办公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船用配套设备研制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海兰天澄总资产3,393.20万元，总负债1,557.44万元，净资产1,835.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90%。（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2年9月30日，海兰天澄总资产3,763.06万元，总负债2,019.25万元，净资产1,743.81万元，资产负债率53.6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海兰天澄为公司环境监测业务的实施主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担保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华阳支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3、担保期限：1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兰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占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海兰天澄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

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海兰天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海兰天澄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共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海兰天澄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海兰天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且海兰天澄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共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担保。

七、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海兰天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海兰天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海兰信的整体利益；且海兰天澄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共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兰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